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内涵及核心要素问题的几点思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王孝霞

过去的两年是世界和中国发展不平凡的两年，也是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非常重要的时期。金融危机的爆发和持续、以三鹿奶粉事件为代表的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和以王家岭矿难事故为代表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更加凸显了在新的经济形势下企业社会责任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价值。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社会责任成为了当今社会最受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越来越多的标准机构和跨国公司纷纷制定与社会责任有关的各种用于二方验厂和三方认证的标准，对生产企业提出社会责任要求，作为其进行认证、选择和管理供应商的依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也制定了 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标准，用于指导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

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加工国之一，企业在接受订单和产品出口中越来越多的遭遇到进口国和采购商频繁的社会责任验厂要求，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程度已与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相提并论。

那么这些与社会责任有关的要求对我国的企业有哪些意义？是增加了企业和产品成本？是促进了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和道德水平？还是国际贸易壁垒的新手段？是跨国集团对中国这一类的发展中国家的新的盘剥手段？关于这样的话题也是各相关组织这些年来热议的话题。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正式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第三方认证活动，笔者通过参与对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验厂和认证活动的调查研究，想借此文就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及确定社会责任核心要素的原则谈一谈个人的粗浅认识，供参考。

一、什么是企业社会责任？它有什么特性？

社会责任，按照国际组织 ISO 给出的定义，是指一个组织对其决策和行动所产生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承担的责任。这一定义决定了社会责任的两个特征，一是其内涵的广泛性，社会责任包括了公平经营、人权、环境、劳动者和消费者的保护、创造就业以及慈善等等很多当前人们最为关心的主题。也正是这一特性决定了企业社

会责任成为当前企业最为关注的热点话题。二是其内涵的变化性，因为社会责任反映的是一个具体时代的社会期望，所以它的内涵也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而不断变化和丰富，同样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落后国家而言，由于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即时处于同一时间内，企业所承载的社会期望也是不同的。

二、确定企业社会责任核心要素应遵循有原则

基于社会责任的上述特点，确定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核心要素应基于以下两点原则：

1、确定社会责任核心要素不能脱离企业所在区域或国家的发展现状

前面提到社会责任反映的是一个具体时代的社会期望，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进步，社会对企业的期望也会不断发展和变化，我们讨论社会责任不能偏离这一基本特征。

中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具有经济发展速度快、人口众多，地区发展不平衡等特点，因而导致其社会责任也同样具有时代性的特点，如1978年以来，中国主要靠自己努力，在不到30年时间内使绝对贫困人口从2.5亿减少到1500万。有关资料显示，中国是目前全球唯一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贫困人口减半目标的国家，在这一过程中，中国的绝大多数企业承担了解决劳动力技能培训和提供就业机会的责任，为该目标的实现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全球反贫困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在我国现阶段，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要素中“创造就业机会”应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另外，在一些沿海地区的企业，来自员工方面对企业的期望也在发生改变。前些年，企业员工主要是来自内地的家庭主要劳动力，承担了全家人的生活压力，希望通过加班加点多挣工资解决全家人的温饱问题，对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待遇没有要求，因此遵守工时要求的企业反而留不住人，造成用工难的问题。而这几年里，企业员工多是家庭中的独生子女，他们的经济压力并不突出，反而对劳动条件、职业培训及精神生活有较高的要求。另外在一些特定的时期，一些重大的社会事件也可能会导致企业的社会责任内容中不同要素的优先次序发生变化。如在金融危机状况下中国企业响应政府号召，最大限度地保证不裁员，或者在地震发生后企业参与政府组织的求助物资生产、参加赈灾求助等等。那么在这一阶段，维护就业率，加班加点生产救灾物质等就成为企业压倒一切

的首要任务，就有可能影响其它社会责任要求的执行，如劳动者在保证工作岗位的情况下的生产生活待遇有所下降、加班超时等。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的一些社会责任标准多是由发达国家根据自身的意志或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和提出，标准中的有些要求对于中国的国情和发展状况并不适应，验厂委托方和执行方以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在执行验厂和认证审核时应注意这些问题，应进行一些必要的分析，否则机械的照搬就会导致与社会责任初衷的偏离。如我们在调研过程中就发现有些验厂标准过度强调劳动者的个人待遇而忽视国内企业在解决劳动力就业方面做出的努力和成绩。过度强调劳动者的劳动自由权，导致劳动者随意离职影响了企业生产的连续性等。

2、社会责任应是价值链上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的责任

据有关方面的统计，目前中国出口产品的利润分配中，只有 10%左右甚至更低的利润是由生产企业获得，其余 90%左右的利润被采购商、经销商和品牌所有者瓜分。通过调研发现，对于现阶段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如工时问题、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问题主要是由于采购商无限制地缩短供货时间、压低生产企业合理利润率造成的。而我们目前谈及社会责任则关注的只是在价值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供应商，即生产企业的责任。因此，有必要将企业社会责任的调整范围扩大到整个产品的价值链，更多地关注和强调在产品价值链中具有决定地位的采购商、经销商和品牌所有者应承担的必要社会责任，只有解决了造成生产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缺失的根源问题，才能理顺关系，建立起公平的、完整的、有效的社会责任体系。

相关信息：

ISO26000 标准制定动态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作为全球最大和最有影响力的非政府组织，一直致力于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协调和制定工作，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工作组（ISO/TMB/WG SR）共有 91 个国家加入，还有 42 个组织以联络员的身份参与工作，代表了工业、政府、劳工、消费者、非政府组织、服务行业、二线产业、学术研究等各种机构。是 ISO 最受关注和最为活跃的标准工作组之一，秘书处的工作由瑞典标准化协会和巴西标准化协会承担。

目前该组织制定的 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标准草案经过投票，已进行国

际标准草案（DIS）阶段，有望于 2010 年底作为正式的国际标准发布。ISO26000 标准是在世界主要利益团体之间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的指南性质的标准，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企业社会责任领域最佳作法的运用。这一标准主要包括社会责任的原则、社会责任核心议题、组织实施社会责任的指南等内容。它的出台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目前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数量众多、互不兼容的问题，为全球提供一个全面的、一致的、可供参照的国际指南，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据了解，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工作组今年的年会已于五月中旬在丹麦召开，讨论标准进入最终国际标准草案（FDIS）的相关事宜。